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6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歐小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陸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玖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期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台幣肆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台幣伍佰元，惟每次違約狀態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(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)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04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
05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
06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
07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
08 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09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
10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
11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
12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
13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
14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
15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6 庸另行聲請。